

序號：1
公開收購人名稱：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名稱：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收購公司代號：3582
主旨：
本公司代公開收購人公告公開收購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已屆滿
事實發生日：103/09/01
收購開始年度：103
內容：
1.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 日 2.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：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「威世光電」 3.公開收購人之所在地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號 4.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：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下稱「凌耀科技」） 5.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：凌耀科技普通股 6.公開收購期間：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7.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， 其條件是否達成： (1) 本次公開收購凌耀科技普通股股份，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累計 應賣股數達 24,639,148 股，已逾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21,755,474 股 （即約為凌耀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.0%加一股）； (2)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復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經審一字 第 10300174770 號函核准公開收購人之來台投資許可，故本次公開 收購條件已成就 (3) 威世光電之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 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依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代威世光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，威世光電並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。

8.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、實際成交數量：

於公開收購期間，參與應賣之凌耀科技普通股股份為
38,703,705 股，實際成交數量為 38,703,705 股。

9.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、方法及地點:

(1)時間：公開收購期間屆滿（103 年 9 月 1 日）後次日起
算 5 個營業日內（含第 5 個營業日，即 103 年 9 月 9 日前（含當日）），
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。

(2)方法：

(i)對價支付方式：

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，匯入應賣人
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。倘銀行帳戶
有誤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，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
讓之即期支票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。

(ii)對價計算方式：

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，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
對價（新台幣 139 元），即為收購對價。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
交易稅（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）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、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
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；倘有此類額外費用，公
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。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，將扣除應
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
手續費、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，及其他支付收購對
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，並計算至「元」為止（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）。

(3)地點：

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
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寄
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。

10.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、方法及地點:

(1)時間：

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內（含第 5 個營業日，
即 103 年 9 月 9 日前（含當日））。

(2)方法：

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，由元
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

專戶」(帳號：980a-005448-9)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。

(3)地點：

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-14 樓。

11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